已登记备案

栾川县人民政府收文（资金请示类）处理签

来文单位：县财政局

收文时间：2026.11.25　　编号：2649

来文题目：关于对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预算的批复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常务副县长意见：请按程序办理！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注：资金请示、审核类文件，由呈报单位负责向县领导汇报、签批、流转（已签批文件，需到秘书科登记备案）。

处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栾川县财政局
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

栾财投审预〔2026〕318号

关于对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预算的批复

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对你单位报送的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预算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栾川县重渡沟示范区，工程内容：重渡沟平凉河堰坝河道清淤3000立方米，更换DN1000混凝土管15米，加高钢筋混凝土挡墙31.2立方米，新建抛石C25混凝土挡墙118.19

立方米，沥青路面铺设304平方米；重渡沟新南村黑石夹新建M7.5浆砌石堰坝1917.44立方米等内容

建设单位：栾川县重渡沟生态旅游建设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资金来源：2026年昌平对口帮扶资金。

二、评审范围

包括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河道堰坝修复工程。

三、评审依据

（一）依据建设单位送审的《重渡沟示范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预算书、图纸及评审要求进行评审。

（二）《全国（2024）水利预算定额》。

（三）主材价格依据《栾川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4期，不全者按市场价计入。

四、评审结论

该工程送审造价109.82万元，审定预算造价75.29万元，审减34.53万元，审减率31.44%。

五、审减原因

（一）定额调整。

（二）工程量核减，材料价核减。

六、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二）本批复意见书，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方可进入下步程序。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